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討論「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進行檢討」

(2008年4月18日)

就有關本會對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意見，本會已於 CB(2)2564/06-07(08)及 CB(2)907/07-08(01)陳述，今天僅就文件 CB(2)1604/07-08(01)作出回應。

中央機制未能發揮功用

文件中指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能加強跨專業的協作，以及政府、非政府機構及不同專業在打擊家暴問題上的協調。本會對此感受甚深，因本會是由一群曾經遭受家暴的受虐婦女組成的自助互助組織，我們為過來人爭取應有的服務，所以與各服務機構立場明顯二分化。至現時為止與四間婦女庇護中心亦不能建立危機介入及跟進服務的協調等。而且這個工作小組每年只開兩次會議，與外國每星期開會一次有明顯差距。更大的分別在於外國的小組會為過去一星期發生的個案作出討論，從而檢討政策是否有缺失，而去堵塞漏洞。

另一方面，由於美國政府明白到如果中央的工作小組召集人由政府負責執行，會令政府權力過大，影響工作小組的平衡性。故此當地的工作小組召集人是警司及民間團體輪流擔當，可見當地政府十分重視民間團體的參與。

轉介機制漏洞

立法會文件 CB(2)1604/07-08(01)內指出現時設有 11 個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聯絡小組），以加強警方、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地區服務單位的溝通及協作。然而作為服務全港家暴個案的群福婦女權益會，卻沒有被加入在這個轉介機制中。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家暴委員會會議中，陳婉嫻議員曾促請政府當局接納群福及其他團體的代表成為聯絡小組成員（參考立法會 CB(2)927/06-07），然而事隔一年多，群福依然沒被納入聯絡小組當中。

另一方面，警方在接獲家暴個案後亦需按區域分區轉介個案到不同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本會就此質疑為甚麼這類個案不會直接轉介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就實際個案情況，有部份個案經警方轉介後，在一個月內都沒有社工跟進。可見此在這種跨專業的協作關係裏，仍有不少的漏洞。

多專業個案會議排除非專業人士

另外，就文件內有關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部份，現時的多專業會議只邀請專業人士參與，如醫生、警方、專業社工等，但對於部份非專業團體則被排除在外，例如本會雖然也有專業的社工，但就要求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上，亦曾遭拒絕。以致在為受害人及其家庭制定福利計劃時，未必能充份地作出全面的考慮。

工作指引無約束力

就文件第二頁「加強與持份者協助的其他措施部份」，社署表示目前會制定及更新相關的處理個案程序指引。本會亦贊同及欣賞社署的這種做法，尤其是有關指引會於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中修訂、更新，令不同的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都能對指引發表意見。然而有關指引卻只作為有關專業人員參考而不具任何約束力，而且這些指引也欠缺監管。明顯的例子為零四年天水圍滅門慘劇，死者金淑英的負責社工黃美芬就沒有跟從指引為金淑英進行輔導，未能按指引理解家暴受害人的矛盾心情而作出錯誤的判斷，維安中心主任陳潔明及警方亦沒有按照指引處理金淑英之個案，最終導致慘劇發生。在這慘劇發生後，亦無任何人需承擔責任。

著重宣傳政策 忽略個案工作

就「加強與持份者協助的其他措施部份」指出社署與警方經常出席不同場合，介紹處理和預防家暴的政策、策略及措施，但則沒有就個案處理工作進行討論，例如就如何界定家暴、何謂嚴重等，本會不但與政府部門有分歧，就算非政府機構界定家庭暴力都是百花齊放。舉例如金淑英個案，明顯是家暴個案，重案組社工卻界定為非家暴個案而轉介她至一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令她得不到適切的服務，導致慘劇發生。

港府對民間團體支持不足

就第二頁項目(b)部份，社署指出在外國大部份的家庭暴力個案是由非政府機構提供，政府部門只負責執行法定工作。本會在此必需指出，雖然外國的家暴個案是由非政府機構提供，但是外國的政府對這些非政府的民間團體卻提供了充足支援。按外國的經驗，當地政府不但在資源上對這些民間團體作出支援，如在美國各州，中央政府在每年的財政預算上均有特定的撥款給予這些團體，在提供服務地點上，當地政府亦會作出支援，如在警署或法庭等地方提供地方給予團體作辦公室。

本港與外國制定家暴政策之分別

按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在聯合國報告中表示本港共用了十三億三千萬處理家暴問題，但當中卻包含了臨床心理服務、託兒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房屋政策等等…但以上大部份的服務都不是只是為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設，而是為一般家庭而設，並沒有專門化的處理家庭暴力。但在外國卻有獨立及明確的財政撥備，再以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為例，政府也只表示會增撥 4000 萬以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宿位，強化社署熱線服務，繼續推行宣傳運動和公眾教育，以及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但卻沒就各項細節表明財政分佈情況。

本港處理家暴的內容中比本港的家暴服務制度及服務模式方面，與外國存在很大的差異。當中最分別的是外國是以人權、婦女及公共衛生等角度制定政策及法例，保障家暴受害人；然而本港卻以福利制度及家庭的完整性去處理家暴個案。尤於港府日益強調家庭的整全性，以致家暴受害人的個人福祉卻往往被忽略，例如本會一個姊妹剛於 08 年 2 月帶著 5 歲的孩子，因家暴問題入住婦

女庇護中心，但社署保障部職員在她遭遇家暴後短短兩個月內要求她參與自力更生計劃，又不批准她的綜援申請，完全沒站在家暴受害人的立場考慮我們這群姊妹需要一段時間平伏我們的情緒及治療創傷，也沒顧及目睹家庭暴力對小朋友的影響，與外國大相逕庭。

外國的政府十分重視家暴受害人的意見，並委任她們作為相關諮詢架構的委員，建立互信的關係。因為站在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角度評估及處理個案有很大分別，本會十多年來一直透過個案去反映前社工的工作手法及評估家暴個案的問題，然而社署卻只會以溝通問題去處理這些個案，而沒有嚴謹地去從政策或工作指引（包括內部指引）等方面檢視前線同工的工作手法。

就此，本會建議：

1. 檢討中央機制，加強暴力工作小組功能。包括協調一切有關與家部相關部門之工作，包括警方、社署、司法部門、房署、醫療、教署及非政府機構等（可參考附件一）。加強目前工作小組的協調性，並應確保不同部門對防治家暴工作取得一致的共識，協力處理及防治家暴問題的發生。
2. 在警方轉介家暴個案至社署重案組時，必需跟進個案是否已有社工跟進，確保家暴受害人得到足夠的支援。
3. 多專業會議應作更全面的考慮，不應莽斷排除一切非專業人士。尤其是就部份個案，案主的精神情況未必能完全清晰地提出自己的意見，此時更應考慮案主身邊的相關人士的意見。
4. 監察工作指引執行情況。雖然工作指引只作為工作人員的參考，但其內容是由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共同制定，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社署應嚴肅地監察前線同工在處理個案上有否按照指引工作。
5. 社署及警方應更著重考慮個案工作。警方及社署在日常接觸不少家暴個案，兩個部門除著重宣傳政策等外，亦應詳細地討論如何能更妥善地處理個案工作。
6. 政府加強對民間團體的支援。目前家暴個案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共同負責，然而非政府機構得到的支援卻甚為缺乏。如本會於天水圍展開新的家暴防治計劃時，即使多番與政府部門聯絡及反映，但到目前仍沒有地方作服務點。
7. 制定政策時多著重家暴受害人意見
現時不少前線社工仍抱持家庭整全性或以僵化的福利政策處理家暴個案，本會有不少會員就曾被社工建議「返屋企」（回到前夫身邊），或是權益被忽略等。故此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必需充份地考慮家暴受害人的權益，同時亦應監察家暴服務，確保這些受害人得到合理的福利及權益。
8. 成立家暴基金，確保家暴受害人得到足夠的支援。尤其以現時之人口政策，不少來港不足七年的家暴受害婦女得不到的經濟支援，即使保障部能酌情豁免她們的居港權限，她們申請綜援也往往需時數月。除此以外，此基金亦能協助家暴受害人重建家庭，令她們能從創傷中早日康復。
9. 在制定財政預算案時要有充足的預算處理家暴，當中亦必需細分各項相關的開支而非以一筆過預算制定家暴政策。如此細分各項家暴開支，除了能清晰顯示有關開支有效地分佈於各項家暴防治及治療工作上，亦有利於監察及改善家暴服務，提昇服務質素。

附件一： 中央工作小組

